

附件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 认定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规范和管理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特指华侨试验区直管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工作，根据《汕头经济特区现代产业用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二、华侨试验区直管区现代产业，是指按照市发改局公布的《汕头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22年本）》（以下简称《目录》）认定的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等为核心的产业。现代产业项目实行认定申报制度。华侨试验区直管区范围内的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活动适用本办法。

三、本办法所称的认定申报活动，是指计划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范围内投资现代产业的项目持有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向华侨试验区管委会提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由华侨试验区管委会依据《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的认定活动（具体工作流程见附件1）。

四、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认定现代产业项目和决定项目准入条件及其资格审查方式、项目发展监管等重大事项。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要求

五、申报认定项目应属于《目录》培育类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后两项以下合并简称“现代服务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各类型项目主审部门为经发局。

现代服务业各类型项目主审部门分别为：经发局负责科技服务项目、信息服务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项目、商务会展项目、电子商务项目、现代物流项目、现代商贸项目，财金局负责金融服务项目，文发局负责教育培训项目、健康医疗项目、文化服务项目、体育服务项目、旅游休闲项目。

根据华侨试验区功能定位，对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华侨华人投资的现代产业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六、项目单位提交认定申报的材料应包括单位和项目基本情况以及产业类型、建设规模、用地需求和使用方式、投资估算和时间要求等，且按产业类型应提交相应必备的能力证明资料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申报认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能力证明资料：

（一）项目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外资企业3000万元人民币等额外币，本办法中金额币种均指人民币，下同）。

2、具备相应的生产制造经营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

达 2 年以上。

3、企业已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或列入省级以上相关产业骨干、培育企业名单或取得国家相关行业特许生产、经营权，且获得国家、省、市级研发机构认定的证书或文件。

4、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上年度营业额不低于 2 亿元（上年度未审计则采用最近一个年度，下同），且符合上述第 2、3 条要求。

（二）申报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不包含地价款，下同），资本金落实。

2、项目符合《目录》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内容。

3、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八、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科技服务类）**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一）项目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

2、具备相应的科技服务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经营达 3 年以上。

3、具有开放的服务模式，较好的服务基础、服务能力和服务成效，持续开展公共技术服务。

4、市级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备案的科技公共服务机构。

5、办公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服务设备不低于 500 万元。上年度总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专职从事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占在职员工比例不低于 50%。上年度服务中小企业不少于 30 家。

6、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且符合上述第 2、3、4、5 条要求。

（二）申报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主要开展研发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服务外包、创业与孵化育成服务（满足其中 3 项以上，含 3 项）。

2、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资本金落实。

3、项目符合《目录》中“科技服务”方面内容。

4、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九、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金融服务类）**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项目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具备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金融牌照许可的银行业、保险业、证券期货业、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含互联网小额贷款）、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等金融企业或其分支机构。

2、资本规模符合下列之一：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

(2) 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设立的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一级分支机构是指隶属于金融企业总部的市级以上分行（分公司），其母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

3、从事金融相关行业经营达 2 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财务和管理体系。

4、近 2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二) 申报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2 亿元，达到相应投资强度，资本金落实。

2、项目符合《目录》中“金融服务”方面内容。

3、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信息服务类）**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一) 项目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

2、具备相应的信息服务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经营达 3 年以上。

3、实行现代企业制度，依法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与管理体系，近三年资产及运营状况良好，利润均为正。

4、软件服务业企业需通过省软件企业评估及年审。

5、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且符合上述第 2、3、4 条要求。

（二）申报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符合我市制定的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

2、拥有（享有）产品独占权的核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3、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资本金落实。

4、同一项目或产品为在建项目且未获得过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扶持。

5、项目符合《目录》中“信息服务”方面内容。

6、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企业总部管理类）**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项目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上市公司；

（2）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中央直管企业或其核心营运机构或具有总部性质的职能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中央直管企业在汕头注册设立（股份占 50%及以上）、且具有粤东区域以上总部性质的职能机构；

②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中央直管企业与汕头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指定的汕头承担企业；

③实缴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纳税额（缴入市、区县级库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额合计，以上税种不含免抵调库税额、代扣代缴代征税额，企业所得税不含企业出售其所持上市公司限售股缴纳的税款。下同）不低于 800 万元且符合华侨试验区新型产业用地（M0）准入条件的制造业企业。

（3）实缴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纳税额不低于 800 万元的非制造业企业（其中：房地产企业实缴注册资金不低于 2 亿元，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4）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申请时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且比前一年度增长 15%以上，或者已经进入上市辅导期，并取得省级证券主管部门备案的企业：

①经省级以上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或培育企业；

②省级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省级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专项承担单位；

③获得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企业；

④经省级以上认定的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

⑤经省级以上认定的装备制造业重点骨干企业或重点培育企业；

⑥获得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

⑦承担国家火炬计划或星火计划重点项目的企业。

3、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符合上述第 2 条要求。

（二）申报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投资强度（不包括土地款，下同）不低于 1000 万元/亩。

2、承诺全面接受土地出让公告提出的条件，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修改要求。

3、项目符合《目录》中“商务会展-组织管理和综合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类”方面内容。

4、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二、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商务会展类）**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项目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

2、具备相应的商务会展服务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经营达 3 年以上。

3、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且符合上述第 2 条要求。

（二）申报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投资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资本金落实。

2、承诺全面接受土地出让公告提出的条件，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修改要求。

3、项目符合《目录》中“商务会展”（除企业总部管理类外）方面内容。

4、会展服务类项目需为以智能化管理系统为特色的会展中心，必须拥有能容纳5000个及以上标准展位的展览场馆以及配套设施。

5、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三、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电子商务类）**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项目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

2、具备相应的电子商务经营资质，从事电子商务经营达2年以上。

3、企业为省级以上重点电子商务类企业。

4、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且符合上述第2、3条要求。

（二）申报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自建电商平台）容纳500家店铺（含企业店铺）；带动年销售总额不低于1亿人民币。

2、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资本金落实。

3、项目符合《目录》中“电子商务”方面内容。

4、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类）**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项目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

2、具备相应的现代物流经营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经营达 3 年以上，企业上年度产值（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3、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且符合上述第 2 条要求。

（二）申报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资本金落实。

2、项目符合《目录》中“现代物流”方面内容。

3、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五、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现代商贸类）**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项目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

2、具备相应的现代商贸经营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经营达3年以上，企业上年度产值（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

3、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且符合上述第2条要求。

（二）申报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资本金落实。

2、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必须整体持有，不得分割销售。

3、项目符合《目录》中“现代商贸”方面内容。

4、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六、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教育培训类）**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项目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相应的教育培训服务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经营达3年以上，运营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3、非学历教育培训实缴注册资金不低于200万元；公共服务平台实缴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职业院校和国际学校实缴注册资金不低于1亿元。

4、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且符合上述第2、3条要求。

(二) 申报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管理理念先进，在同行中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社会效益好。

2、具有满足项目运营的场地、设备、设施和教材等，配备满足项目运营需要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3、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资本金落实。

4、项目符合《目录》中“教育培训”方面内容。

5、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七、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健康医疗类）**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 项目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

2、具备相应的健康医疗服务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经营达 2 年以上。

3、近 2 年内没有发生过医疗事故。

4、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且符合上述第 2、3 条要求。

(二) 申报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资本金落实。

2、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拥有（享有）技术独占权的核心发明专利；

(2) 项目已被列入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化计划。

3、项目符合《目录》中“健康医疗”方面内容。

4、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八、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文化服务类）**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 项目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

2、具备相应的文化服务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经营 2 年以上。

3、必须是建设和运营申报项目的独立核算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经营状况良好，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4、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且符合上述第 2、3 条要求。

(二) 申报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资本金落实。

2、项目符合《目录》中“文化服务”方面内容。

3、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九、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体育服务类）**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项目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

2、具备相应的体育服务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经营达 3 年以上。

3、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且符合上述第 2 要求。

(二)申报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资本金落实。

2、项目符合《目录》中“体育服务”方面内容。

3、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二十、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旅游休闲类)**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项目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

2、具备相应的旅游休闲服务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经营达 2 年以上。

3、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且符合上述第 2 条要求。

(二)申报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对于旅游资源的科学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具有示范效应，或对某一旅游业态的发展有一定引导作用，并具备创新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特征。

2、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达到相应投资强度，资本金落实。

3、项目符合《目录》中“旅游休闲”方面内容。

4、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申报程序

二十一、项目单位必须根据申报项目的产业类型如实填报《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见附件2)、备齐相关能力证明资料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向华侨试验区管委会提出认定申报并由主审部门进行形式审查。对申报项目资料不齐备或填写不规范的，退回补充完善后重新申报，对不符合产业目录的不予受理。经主审部门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分别送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管理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实质审查，并提出项目准入条件及相应的资格审查方式、项目发展监管要求：

(一)主审部门从产业政策、产业布局、投资强度、产业定位等方面提出审查意见；

(二)区规划局从项目选址、规划控制指标、用地控制指标、土地使用方式、土地使用年限、开竣工时限、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审查意见；

（三）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职责提出审查意见。

上述部门对认定申报项目材料有疑问的，可要求项目单位补充完善；存在异议的，主审部门需及时将部门审查意见转送项目单位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再次上报，如若仍然达不到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则中止该项目的认定申报资格。

二十二、主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实质审查时，可以根据项目实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并出具审核报告，所需费用由区财金局纳入预算。

二十三、主审部门在实质审查结束后，对申报项目进行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完毕后就现代产业项目的认定、项目准入条件及相应的资格审查方式、项目发展监管要求等形成汇总意见，报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管理委员会审定。

二十四、经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管理委员会批准认定现代产业项目的，应批转区经发局、财金局、投服局、文发局、建管局、规划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执行。

二十五、经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管理委员会批准认定现代产业项目的，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有效，超过期限的需要重新按程序进行认定申报。

第四章 附则

二十六、项目单位在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活动中因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等违法行为的，所认定的现代产业项目为

无效；造成损失的，由项目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二十七、本办法由华侨试验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二十八、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项目投资总额不含土地款。

二十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三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本办法将参照最新版的《目录》进行现代产业项目认定。若《目录》变动较大，根据需要对本办法提前进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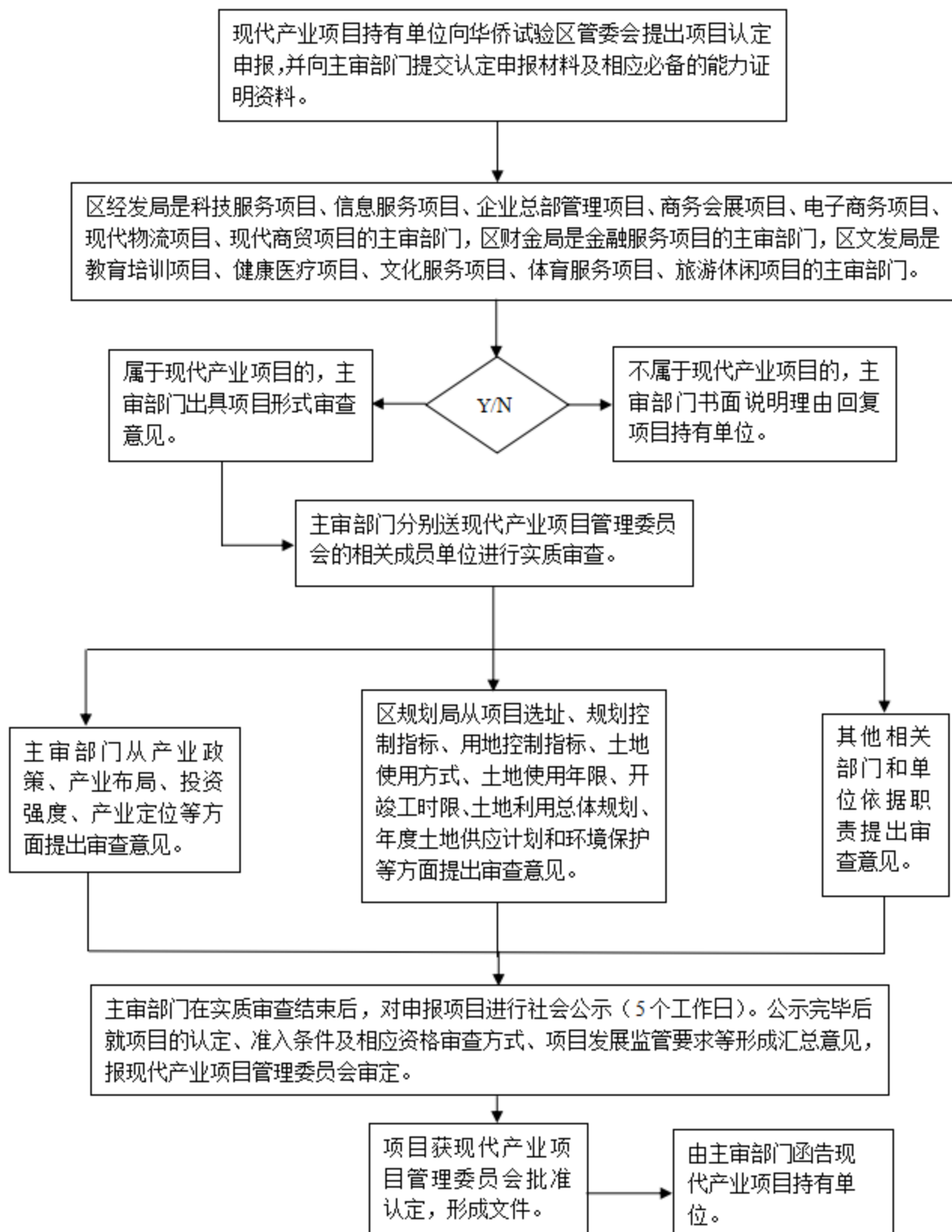
附件：1.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管理流程图

2.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3.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应提供材料的清单

附件 1

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管理流程图



附件 2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编号	
----	--

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产业类型：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http：	_____

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制

填表说明

一、封面

“编号”不用填写，其他各项须填写完整。

二、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1、“经营范围”、“成立时间”按照营业执照填写。

2、“行业代码”和“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类填写。

3、“上年度（年）主要经济指标”对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按其母公司情况填写。

4、“申报单位法人代表声明”对新注册成立的企业，由其母公司法人代表填写。

三、项目情况

1、该部分主要填写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在合理范围内的预测数据。

2、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申请用地面积。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项目的建筑物和设备投资额（不含地价款）。

3、土地产出率=项目预年增加值（营业收入、销售收入）/申请用地面积。其中：项目年增加值（收入法）包括员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四、其他

1、请登录 <https://www.shantou.gov.cn/hqsyq/index.html> 网站下载本申请表电子版，填好后连同有关资料形成项目申报书提交主审部门。

2、申报单位应对本申报书加盖骑缝章。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行业代码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经营方式		☐ 研究开发 ☐ 生产 ☐ 销售 ☐ 其他：_____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三资企业 ☐ 其他：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现有生产或经营、 办公建筑面积		自有： m ²	
注册资本		万元				租用： m ²	
经营范围				自有工业或经营用地面积		m ²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是否中国驰名商标			
				拥有专利数量			
股 权 结 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员工总数： ____人		其中	硕士以上		人		占员工总数
			大专以上		人		占员工总数
			研发人员		人		占员工总数
			已办理社保人员		人		占员工总数
上年度（ 年）主要经济指标							
总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增加值		万元	
				研发经费		万元	

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及代码	
投资总额	万元		是否高新技术项目			
预计建设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技术状况	☐ 国际先进 ☐ 国内领先 ☐ 省内领先 ☐ 一般水平 ☐ 自主知识产权					
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_____万元； 2、其他资金_____万元，其中： ☐ 银行借款：_____万元； ☐ 股东增资：_____万元； ☐ 引进投资：_____万元； ☐ 其他：_____万元。					
申请土地面积	m ²	拟选址区位	区 街道/工业区			
总建筑面积	m ²	容积率		土地款	万元	
建筑物、构筑物及堆场占地面积	m ²		固定 资产 投资	建筑物	万元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	m ²			设备	万元	
年用水量	吨	年用电量		万度	合计	万元
项目流动资金	万元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元/m ²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填写						
预计工业增加值	万元		预计年产值		万元	
预计年净利润	万元		预计年纳税额		万元	
土地产出率	元/m ²		预计达产年限		年	

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预计年产值 (万元)		预计年销售额 (万元)		预计年出口额 (万美元)		
合计									
主要原料年消耗量			主要设备及 工艺流程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现代服务业项目填写									
预计年净利润		万元		预计年纳税额		万元			
土地产出率		元/m ²		预计建设年限		年			
环保指标									
是否有下列污染排放(有划“√”,无划“×”)									
废气		其中	粉尘			废水		固废	
			恶臭						
噪声		震动		核辐射		电磁 辐射		其它	
上述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相关标准 要求									

防治措施	☐ 修建污染防治设施：需占地_____m ² ；需投资_____万元； ☐ 其它措施：_____
项目申请认定理由、项目具备的条件（或先进性）、市场前景、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度阐述	
（如本栏不够填写，可另附 A4 纸续页）	

三、申报单位法人代表声明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及本表所填报的信息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不实情况，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其中：新成立公司需增加母公司法人代表签名及母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亲笔）_____ 母公司法人代表签名（亲笔）_____
（申报单位公章） （母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应提供材料的清单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 1、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 2、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 6、项目单位近 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 7、项目单位近 2 年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 8、项目单位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或列入省级以上相关产业骨干、培育企业名单或取得国家相关行业特许生产、经营权，且获得国家、省、市级研发机构认定的相关证书或文件。
- 9、主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二、现代服务业

（一）科技服务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 1、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 2、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项目单位资格证明材料、近3个年度的工作报告。

7、项目单位上年度公共技术服务专项审计报告及近3年财务报表（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项目单位近3年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9、市级以上科技公共服务机构的认定证明材料。

10、项目单位开展科技服务的业务证明材料以及服务场地专职技术团队人员名单、设备清单。

11、项目单位上年度服务企业名单及满意度意见证明。

12、主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二）金融服务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项目单位近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项目单位近2年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

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或监管部门出具的允许从事金融业务的证明文件。

9、项目单位近2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的证明材料。

10、主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三) 信息服务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项目单位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项目单位近3年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项目单位拥有(享有)产品独占权的核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证明材料(软件服务业企业需同时提供通过省软件企业评估及年审的证明材料)。

9、主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四) 企业总部管理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

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项目单位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项目单位近3年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主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五) 商务会展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项目单位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项目单位近3年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主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六) 电子商务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

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项目单位近 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项目单位近 2 年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项目单位获得省级以上重点电子商务类企业的证明材料。

9、项目网页页面复印件、店铺数量证明、销售额证明。

10、主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七）现代物流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项目单位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项目单位近 3 年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主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八）现代商贸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项目单位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项目单位近3年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主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九）教育培训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项目单位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项目单位近3年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项目具备行业示范和引导作用的证明材料。

9、项目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册及相应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资格证书、聘用合同）。

10、主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十) 健康医疗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项目单位近 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项目单位近 2 年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项目单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9、项目单位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医疗事故的证明材料。

10、主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十一) 文化服务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项目单位近 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项目单位近 2 年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主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十二）体育服务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项目单位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项目单位近 3 年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主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十三）旅游休闲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项目单位近 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项目单位近 2 年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项目具备行业示范和引导作用的证明材料。

9、主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